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广播电视台五二三台安保专业服务项目

采购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台五二三台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卢旭欣

电话：0994-2713258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王淑禹

联系人：朱良英

电话：15999133890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8 楼 D 座

日期：2024 年 04 月

目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二、供应商须知.....	3
三、竞争性磋商须知.....	5
四、服务合同.....	12
五、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	15
六、评分程序、办法和标准.....	17
七、响应文件格式.....	21
八、补充文件.....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安保专业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ZZB-2024-0318

项目名称：新疆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安保专业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50000.12

最高限价（元）：1650000.1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安保专业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650000.12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12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4月1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应①磋商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

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④开标结束后，请及时进入“网上报价”页面，等待最终报价通知。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

地 址：新疆昌吉市吐鲁番西路

联系方式：13579859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宏运大厦 18 楼 D 座

联系方式：159991338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良英

电 话：159991338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台五二三台
2	项目名称	新疆广播电视台五二三台安保专业服务项目
3	项目编号	FZZB-2024-0318
4	采购内容	安保项目
5	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	详见“第五章 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9	定标方法	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0	最高限价	1650000.12
11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4月1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2	文件份数及要求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5	磋商保证金	递交保证金金额：30000元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4年4月16日11:00分（北京时间） 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东山支行 户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行号：103881001420 账号：30014201040008565

		注：磋商保证金支票形式递交的，须提前递交，供应商以转账支票形式递交的须承担支票退票等情况带来的一切后果。未按上述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17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担保）	无
18	证件查验	无
19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12 个月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20	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90 日历天
22	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23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第三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有企业、团体组织等。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内容。

2.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有《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日期距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申请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与该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
- (7)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 (8) 服务要求偏离表；
- (9) 服务实施方案；
- (10)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

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 在评审时，磋商小组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9.4 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10.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1. 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 保证金

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2.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成交公告前和成交公示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1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4.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磋商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5.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五、磋商小组和评审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8. 资格核查

18.1 **磋商小组**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9)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10)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11)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 竞争性磋商终止

22.1 竞争性磋商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磋商终止：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磋商小组**应将竞争性磋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 保密要求

23.1 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4. 成交信息的公布

24.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25. 询问及质疑

2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5.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5.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采购监管部门反映

情况；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做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7. 签订采购合同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责任承担

28.1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服务合同

保安服务合同书

(2023 版)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安保服务合同书（拟定）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并选派有责任心的保安人员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共同信守：

一、合同期限

1、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共计 12 个月。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期内，符合甲方要求相应岗位安保服务。

2、实际入场服务日期（服务起始日）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根据实际服务起始日结算费用。

二、岗数设置

不设置固定岗位数量，乙方按照甲方实际需要，随时调整保安人员数量。2023 年 6 月 1 日起始

合同岗数定为每天 22 岗，每岗 6 小时，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 24 小时大门车辆通道、人员通道安检口，彩电楼、播控楼、停车场及大院区域内的各项保安服务。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疫情防控、突发应急、联防联控、重大活动、内部人员调整等原因，适时要求增减乙方保安值守岗数，并提前 1 月告知，次月执行。

三、支付金额

保安服务费按每月实际值守岗数，经甲方核算后支付。单个值班岗位为每月 元，具体应付金额由双方按照每月实际发生的值班岗位数量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服务外包安保人员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签字后确定。保安服务费用已包含安保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服装及劳动保护费、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合同金额所涉税金按照法律规定由乙方承担。

1. 每月 10 日前，甲乙双方按照考核确定的上月应付金额作为支付依据和标准。

2. 甲方以支票方式支付应付款，或甲方将应付款汇入乙方提供的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

账号：

3. 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甲方已支付款项的流失，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或其他甲方要求的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约定时间支付至乙方账户。

四、安保服务方式和内容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属自治区一级守卫目标。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21 号)《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22 年 3 月 29 日国务院修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各岗位 24 小时值守,保证单位人员正常通行和绝对安全。

1. 乙方人员在执勤中,应服从甲方保卫部门相关领导的指挥,做到一切行动听指挥。

2. 乙方人员在执勤中,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防制度,细化安检程序,落实安检责任和“近身检查”要求,强化和提高应急处置意识和能力。

3. 乙方应为其指派的保安人员进行保安业务和反恐防爆培训,做到持证上岗(保安上岗证、X 光机上岗证),并按甲方要求参加由甲方组织的应急防爆演练。

4. 作为广播电视台重要部位主要通道的大门,是乙方的主要安全责任区,也是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主要防范部位。因此,乙方除在岗位执勤人员外,每日必须调配一定的应急处突力量,随时待命,准备应对突发事件。

5. 乙方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甲方保卫部门组织的学习教育、部署任务等活动,认真贯彻“总目标”,始终把维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小环境”的稳定放在首位,不断增强在应急预案设计、应急意识提升、应急预案执行方面的参与、配合力度。

6.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反恐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应急处突预案》及驻台武警部队《3 分钟应急处突预案》,乙方在遇突发事件时,首先必须完成报警及阻滞歹徒冲击不少于 3 分钟以上的时间。

7. 乙方人员将根据甲方要求,在不增加劳动成本的情况下,随时变化执勤位置,并保证圆满完成新岗位安防执勤任务。

8. 每遇政治敏感期或重要安全保障期，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与甲方签订特殊情况下的安保《责任书》。并履行好相应的政治责任要求，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值班室和食宿场地(伙食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指派专人参与对乙方所属安保队伍的管理，其他人员不得参与。
3. 甲方指派专人有权对乙方的安保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采纳、接受并改正和完善。
4. 甲方对乙方安保服务人员提出的有关安全防范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应积极研究或采纳，并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完善。
5. 甲方应为乙方治安防范工作提供必需的装备、设施、器材，不断完善乙方技防、物防设施，并为乙方责任区域安装报警装置。安保人员的制服、相应应急装备包括对讲机、防刺服、执法记录仪、橡胶棍、手持安检仪、强光手电、钢叉、头盔、盾牌等由乙方承担，配发数量不得少于实际执勤人数。
6. 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做定期考核评价，按照管理要求每月填写安保人员信息反馈表，乙方根据反馈内容及时整改。
7. 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区域内，要服从甲方保卫部门的管理和领导。两次及以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胜任安保工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予以调换。因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出现违法乱纪或造成安全事故等相关情形，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年龄均应在 55 岁以下，有 3 年以上保安工作从业经历，且政审合格、素质优秀、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并经过专业培训持有保安资格证书的方可上岗。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始终确保所派遣的安保人员均符合本条要求。

2. 乙方应确保所派遣的安保人员均与乙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为安保人员依法缴纳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同时为其购买足以保障其人身损害得以全部补偿的商业保险；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应在所派遣的安保人员中指定固定的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指派的安保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3. 乙方负责协议执行期间甲方提供的宿舍、值班室、值班岗位设施设备装备的安全使用和日常管理。

4. 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必须依法履职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合同，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做好甲方的治安保卫工作。

5. 按照当前做好安全保障工作的技防要求，确保应对突发事件时的应急联络，乙方入场时须配备不少于设岗数量（22 部）的数字全网通对讲机，符合网络上支持电信 4G、移动 2G/4G、联通 3G/4G 兼容；信道带宽符合 5MHZ、10MHZ、15MHZ、20MHZ 参数设置；功能上确保 20 公里内语音联络清晰，120 小时待机等具体要求。

6. 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必须着装整齐、仪表端正、文明执勤、坚守岗位。工作要认真负责，须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酒后上岗，上岗期间不玩手机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7. 乙方安保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忠于职守，确保甲方守卫目标的安全。如在治安防范区内发生被盗、火灾、抢劫、打架斗殴、爆恐袭击等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向双方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

8. 乙方应针对甲方单位的特点、特性、环境制定符合甲方安全保卫要求的安保方案和应急措施，并确保其派遣的工作人员熟知和掌握。

9. 治安防范区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人员、车辆通道、办公区及其他依据约定或甲方要求纳入安保服务范围的区域。

10. 因乙方人员个人原因造成的自身损失、以及导致甲方受损或第三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保障安全生产，防止人身、财产的各类事故发生。如甲方的工作指示存在事故风险，乙方有权且应予拒绝，不得仅以甲方指示作为乙方免责事由。

12. 无论因何种原因双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于 10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与人员的撤场工作，并与甲方人员进行交接以使甲方正常进行后续安保与生产工作。如乙方认为双方存在争议，则应另外主张权利，不应以此为由拒绝撤场。

六、考核标准

详见附件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外请安保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双方以此标准作为核算每月应付合同款额的依据之一。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保安人员负重伤和死亡的；在保安服务中发生违法违纪案件，被治安行政处罚、逮捕判刑的；因保安服务被投诉举报，影响甲方形象及年终考核并经查证属实的；保安服务工作中违反职业道德，发生监守自盗，造成恶劣影响的；因保安服务不

到位，受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通报批评的；因防范措施不到位，发生明显责任事故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乙方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涉嫌违法，则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在未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合同的情形时，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双方都应信守协议，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对方支付中标金总额*1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相对方维权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担保费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甲方应按时支付。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每延迟支付1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月应付费用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若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超过90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 合同履行期间，确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出现甲方财产或甲方管理、使用的财产发生被盗案件，在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三个月未侦破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乙方拒绝赔偿，甲方有权拒付合同约定的费用并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甲方损失额。在治安防范区域内，如甲方门窗完好、无被盗痕迹且经公安机关认定非盗窃造成的室内物品的丢失，则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出现个人所有的现金、有价证券、金银珠宝、可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及无法证实其价值的物品发生丢失时，乙方不负责赔偿。

5.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不可抗力持续达20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如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海啸、雷电等自然灾害；某些社会现象，如政治活动或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相关政策的变化、暴乱、罢工等；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由于管控级别提高所致的停工、停产、停业等。

6.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自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发生之日起超过 10 日仍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当保证甲方要求所需的岗位无缺岗、漏岗、脱岗、串岗、手机岗现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外请安保人员考核管理办法》重所规定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从当月应付合同款中予以扣除上述违约金后再支付给乙方当月的费用。

8. 乙方因其违约行为，应当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减，乙方对扣减费用的条款无异议，届时乙方对甲方上述扣减费用的决定无条件接受。

八、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1. 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应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严格执行，即工作时间每周不得超过 40 个小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合理设置岗位数量，安排足够的安保人员到岗值守，确保不缺岗。

2. 甲方因安防工作需要，当月需临时性增加保安值守岗数的，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临时性安保人员。双方就临时性安保人员的相关费用协商一致后，甲方除在当月支付固定费用外，一并将临时性安保人员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

3. 保安员在执勤过程中，因保护甲方财产及员工人身安全，导致保安员伤、残、亡等，甲方应给予一定的人道主义救助，具体方式和标准由甲方确定。

九、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1. 各方确认：

1.1 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1.2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1.3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员工卡等，均不能作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3. 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4.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十、附则

1. 本协议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在此期间，如有条款增设，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甲方如有增岗或减岗，需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当月需临时性增加保安值守岗数的情况除外。

3.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补充。

4.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磋商文件制式合同版本，最终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服务标准及采购明细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评审原则

- 1、合法、合规原则。
- 2、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 3、高分优先原则。衡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二) 评审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报价处理：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应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且年审合格；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5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6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缴纳磋商保证金；

备注：1、以上审查项目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响应文件中服务内容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一对一磋商。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无效报价处理：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9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10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11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备注：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文件。	

2、磋商小组对通过以上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3、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实质性变动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报价。

5、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与未列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同退还。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的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 评审标准 (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审分值分布(满分 100 分)

1.1 报价 (10 分)

1.2 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评审标准

2.1 报价评审内容及标准 (1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10 分)	投 标 报 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10
	商务标评审 (20 分)	近 3 年 完成类 似或 同 类业绩	1. 公司近三年 (2021 年至今) 的安保服务业绩(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标的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及发票)。 一项得 2 分, 最高得 10.	10
		财务要求	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如 2023 年度的未审计可提供 2022 年度) (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成立不足一年的应答人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会计报表 (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10
	技术方案评审 (70 分)	服 务 方 案	(一) 评审内容:结合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含: 1. 安保管服务水平的整体设想及策划; 2. 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工作计划和物资装备计划; 3. 人员的配备; 4. 管理规章制度计划; 5. 日常管理措施; 6. 管理、检查、考核及奖惩措施; 7. 安全防护保证措施; 8. 对相关外部单位 (消防、公安、社区等) 的沟通协调措施。 (二)评分标准: 1、方案内容完整程度: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 完全满足或优于电台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得 15 分, 缺少服务内容及要求项的扣 2 分, 其余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2、方案完整、具体、可行程度 (1)总体规划合理, 方案完整、具体、可行, 得 4-5 分 ; (2)总体规划方案一般, 相对完整、具体、可行, 得 2-3 分 (3)方案较差, 内容简单有欠缺, 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无关得 0 分。	20

		人员配备	<p>1、按照《公安部办公厅、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保卫管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公司保安师资质。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p> <p>2、所投入的保安员均在 45 岁以下（包含 45 岁），持公安机关保安的保安证提供劳动合同及相关身份证件。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p> <p>3、所投入的保安员均在 45-60 岁之间，持公安机关保安的保安证提供劳动合同及相关身份证件。提供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p> <p>4、所投入的保安员其中为退伍军人的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22
		应急处理方案	<p>(一)评审内容:应急预案中涵盖: 1.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2. 治安案件、突发刑事案件预案; 3. 群体事件预案; 4. 地震预案; 5. 触电、突发停电应急预案; 6. 防汛防暴雨应急准备; 7. 突发水浸应急预案; 8. 气体泄漏应急预案; 9. 高空坠物应急预案; 10. 管理服务应急预案 (包含但不限于酒醉者闹事、精神病人、陌生人乱窜乱走、失物处理、狗咬伤人、意外受伤、车辆冲闸)。</p> <p>(二)评分标准:</p> <p>1、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可以满足采购单位需求, 方案完整全面,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 得 7-10 分,</p> <p>2、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基本满足采购单位需求, 方案基本完整, 针对性、可行性相较一般, 得 3-6 分;</p> <p>3、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采购单位最基本的需求, 方案简单, 针对性、可行性较差, 得 1-2 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完全与本项目无关, 得 0 分。</p>	10
		人员培训方案	<p>(一) 评内容:提供具体可行的安保服务人员培训方案。</p> <p>(二)评分标准:</p> <p>1、方案具有较强系统性、科学性、可行性, 得 6-8 分;</p> <p>2、方案系统性、科学性、可行性相对一般, 得 3-5 分</p> <p>3、方案简单, 有部分内容不可行, 得 1-2 分 ;</p> <p>4、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得 0 分。</p>	8
		服务承诺	<p>(一) 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提出完整有效且可行的服务承诺 (包括服务过程中紧急事件的处理及响应时间承诺、按服务方案实施的承诺、对服务团队人员按期培训和从严管理的承诺、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及要求的承诺、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等)。</p> <p>(二) 评分标准:</p> <p>1、有具体可行且非常满意的服务承诺, 得 7-10 分;</p> <p>2、有服务承诺, 相对一般, 得 4-6 分;</p> <p>3、服务承诺简单, 有部分承诺不可行, 得 1-3 分;</p> <p>4、无服务承诺, 得 0 分。</p>	10
	合计			100

废标条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2) 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备注：磋商小组成员对“商务技术部分”合计分超出其他成员平均值±50%时，须写明评分依据及理由。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正本(或副本)

新疆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安保专业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全称) (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 (一) 磋商申请书
- (二) 报价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 (六) 近三年内（2020 年至今）已完成的与该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
- (七)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 (八) 服务要求偏离表
- (九) 服务实施方案；
- (十)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

一、磋商申请函格式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1、在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_____进行报价，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内容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申请，我们将保证在成交后立即组织管理团队开展工作，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的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申请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书连同贵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

6、根据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3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对本次磋商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随同本申请书，我们出具人民币共计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我们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销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磋商总价（元）：¥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备注：

所有报价均被视为已包含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金，是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参加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响应文件中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位：_____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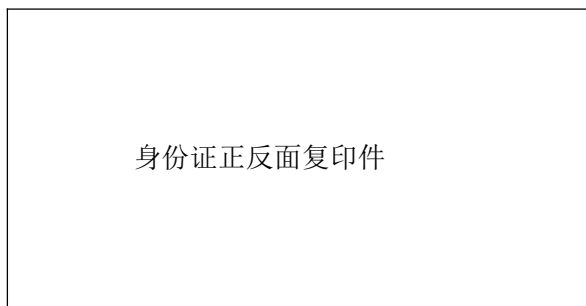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_____”项目，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包号及服务内容）磋商相
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的人：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20____年__月__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本表，格式自行调整）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定代表人	职称	企业性质	
地址			
企业资质等级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① 供应商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书（如有）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② 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需要）

以上复印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均为加盖公章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3、供应商企业信誉承诺书

企业信誉承诺书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五二三台

我单位系_____，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此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过程中，无不良诚信记录，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树立信用自律的行为准则，自愿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近三年内（2021 年至今）已完成的与该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服务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金额	
项目业绩描述	
备注	是否附用户体验评价报告 有（ ） 无（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项目，并标明序号。（按采购人要求的范围提供相关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本页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八、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2					
3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注：1、本表填写时，应据实填写。

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项目磋商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九、服务实施方案

(磋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和企业实际自行编制)

根据自身情况及需求自行编制，可包含（但不仅限于）如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拟投入人员等情况；
-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

十、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格式）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至少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 补充条款